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的议案》。

### 一、项目概述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收购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河佑本（吉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佑本”）原股东李忠祥、张年红、张维等共15名自然人持有的34%的股权。收购3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320万元；同时，金河佑本以现金方式向吉林佑本增资12,480万元，占增资后吉林佑本26%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金河佑本持有吉林佑本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 二、项目中止的原因

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收购吉林佑本主要进行非洲猪瘟防控及疫苗产研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非洲猪瘟疫苗产研转化速度。在收购吉林佑本后，扩大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2023年7月11日出具的《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非洲猪瘟基因缺失病毒-G佐剂复合物灭活疫苗(SY18Δ MGF/CD2v株)应急评价意见的函》（农牧便函〔2023〕524号）的评审意见，为解决评审意见中

重点提到“中试单位的生产和检验等条件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吉林佑本和金河佑本分别对非洲猪瘟疫苗生产车间和非洲猪瘟疫苗检验动物房等设施进行了三级防护升级和资质验收。2025年1月25日，吉林佑本疫苗生产车间通过了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2025年7月27日，金河佑本检验用攻毒动物房及其活毒废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通过了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同时为了将来开展非洲猪瘟疫苗临床试验，金河佑本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了兽药GCP猪安全性试验和猪有效性试验项目增项验收。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非洲猪瘟疫苗申报所需要的生产车间、攻毒动物房以及临床试验所需要的资质均已符合要求。至此，公司为开展非洲猪瘟疫苗的临床试验的自身准备条件已达到。

由于吉林佑本须与专利转让方签订《技术许可（专利权）合同》，是吉林佑本开展非洲猪瘟灭活疫苗生产用毒及检验用毒的关键条件。为推进非洲猪瘟疫苗研发和申报工作，吉林佑本协同其他该专利被许可资格确认单位，一同持续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与专利转让方进行沟通和洽谈。但由于对相关合同的关键条款有一定分歧，截至目前，多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致使公司非洲猪瘟疫苗项目整体研发进度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逐步认识到非洲猪瘟疫苗研发具有技术难度较高、监管审批周期较长等行业特征，相关项目未来推进节奏及经营业绩实现的时间难以预计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

### **三、本次中止事项所履行的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上述中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止非洲猪瘟冻干灭活疫苗研发和申报事项是基于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加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的，该中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将导致公司对金河佑本收购吉林佑本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